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勇德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經郵務機構以「查無此巷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暨其退回信封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退件信封之送達處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」，與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二樓」不同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未對相對人前開最新戶籍地址依法送達未果前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